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於 2026 年 9 月 3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 2026 年 8 月 14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50,00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對決議案放棄表決。各股東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無任何股份已參與投票惟不獲納入點票結果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所有董事即鄭平先生、鄭菲女士、鄧露娜女士、孔小玲女士、何斌輝先生、陳禮璠先生及郭滢女士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數 (%)	
	贊成	反對
確認、追認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確實之所有步驟，以實行及/或執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董事可能批准符合該協議目的之任何條款的修訂）。	462,054,000 (100%)	0 (0%)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委任代表逾半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